

中共惠安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惠安县教育局
惠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安县税务局

文件

惠教字〔2021〕31号

关于惠安县民营企业企业家子女就学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深耕人才“港湾计划”，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广大民营企业企业家干事创业精气神，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支持民营企业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若干措施（试行）》（惠委人才〔2021〕2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文件关于加强企业家子女就学保障的有关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若干措施》第四条“加强企业家子女就学保障”明确：完善企业家子女来惠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优惠政策。上年度全县纳税前10强企业或上年度纳税超千万且同期增幅居前10名企业任现职满三年以上的高管的子女（每年每家企业1名），予以相关教育优待。其中，属学前教育阶段的，统筹安排到企业所在地或其父母居住地相关幼儿园就读；属义务教育阶段的，按企业家意愿选择在全县范围内的公办学校就读。义务教育阶段选择同一年级、同一所公办学校原则上超过5名的采取摇号入学的方式进行安置。

二、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名单

县委人才办、县教育局、工信商务局、税务局于近日召开联席会议，确定享受政策照顾的企业名单（共18家），名单如下：

福建达利发展有限公司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禹洲地产(泉州)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嘉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匹克(中国)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惠安分公司

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泉州达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泉州兴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达利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

福建聚星投资有限公司

三、申请程序

(一)报送材料。请各企业在7月29日前向行业主管部门(制造业企业对应工信商务局、建筑/房地产企业对应住建局)报送《惠安县民营企业家子女入学申请登记表》(见附件,一式四份)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图、高管任职文件、劳动合同、近三年医社保及纳税证明、高管及子女户口本及身份证)。

(二)材料审核。各行业主管部门于7月30日前审核相关材料,并提出审核意见,后将有关材料汇总至县教育局。

(三)确定学校。县教育局根据支持政策和学位情况,统筹确定高管子女入学学校。如出现需采取摇号确定入学学校的,由县教育局参照工作惯例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严格报名时间截点。为统筹全县学位安排,确保全县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由工信商务局和住建局分别负责通知相关企业。请各有关企业严格按照上述时间截点及时报送有关材料,逾期未报名者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

(二)严格报名材料审批。如核查中发现造假情况，直接取消报名资格，且取消该企业往后年度享受《若干措施》资格。

(三)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加强民营企业家子女就学保障是我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我县利好政策的宣传引导，传递出我县尊重、理解、信任、关爱、激励民营企业家的诚意，进一步服务支撑我县“1543”产业体系建设。

县委人才办电话：87832611

县教育局电话：87384947

县工信商务局电话：87384121

县住建局电话：87391868

附件：惠安县民营企业家子女入学申请登记表

中共惠安县委人才办



惠安县教育局



惠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安县税务局

2021年7月26日



附件

惠安县民营企业企业家子女入学申请登记表

子女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高管任职企业 及职务		姓名		子女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家庭地址					
企业地址					
原就读学校 名称、年级		拟申请就读学 校（三所志愿）	1. 2. 3.		
申请 入学 理由 及 承诺	依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支持民营企业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若干措施（试行）》（惠委人才〔2021〕2号）文件精神，申请本人子女到惠安县内就学。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信息全部真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企业 推荐 意见	XXX 系我司高管，于 XXXX 年起任 XXX 职务，符合相关政策，予以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教 育局 安置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印发